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	人		_同意	、將所	f有 苗	栗縣_		
鄉、鎮(市)	段			小段		地影	虎(權
利範圍為		分之_)	土地市	面積_		平
方公尺,	提供		君	(身	分證字	≧號:		
出生年月	日:民國		年		月	日)	辨理	里墓碑
銘刻								_私人
墳墓原地	修繕並於	該墳墓	存續	期間	內原物	刀繼續	使用	0
此致								
苗栗縣政	.府							
立同意書	人							
姓	名:				(簽名	及蓋	章)	
身分證字	號:							
出生年月	日:							
電	話:							
户籍地	址:							
請檢附3	個月內土	.地登記	謄本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J	月	日